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新制上線(稅單電子化) 【國稅局】

為達成政府簡政便民，提高公庫及稅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上線，納稅義務人繳納各類國稅、地方稅，務必持附有條碼之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納稅義務人在新制稅單操作上，若有任何問題，可逕上財政部稅務入網「自行印製繳款書」專區查詢(網址：www.etax.nat.gov.tw)，或洽各地區稽徵機關協助。

若納稅義務人仍持手寫稅單繳稅，則必須填寫左上角縣市及稽徵單位：

信義	A 03	南港	A 12	三重	F 31
北投	A 04	文山	A 13	淡水	F 32
大同	A 07	大安	A 14	新店	F 33
中北	A 08	中南	A 15	瑞芳	F 34
萬華	A 09	士林	A 16	汐止	F 28
中正	A 10	內湖	A 72	中和	F 35
松山	A 11	台北縣分局	F 30	新莊	F 36

營所稅率調降至 17%

配合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立法院於本(99)年5月28日三讀通過，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

所得稅法第五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自行印製統一發票應配合修正發票附載之文字 【國稅局】

財政部為利各地區國稅局互為調撥統一發票，並提供正確聯絡資訊予買受人，已規定財政部印刷廠印製之各類統一發票及營業人自行印製之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99 年 9 至 10 月份期起，修正各類統一發票收執聯正面及背面附載之文字。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除營業人自行印製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因考量其正面須載明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且列印空間有限，仍維持現行版本，即僅於背面印製「查詢中獎號碼網址：<http://www.dot.gov.tw>」外，此次統一修正之聯絡資訊如下：

- 一、檢舉不法逃漏稅，請寫真實姓名，寄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 二、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三、檢舉貪瀆不法信箱：台北郵政 5-75 號信箱。
- 四、查詢中獎號碼網址：<http://www.dot.gov.tw>。

自 99 年 9 至 10 月份期起，申請使用自行印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檢附之發票樣式請依修正後格式印製；已使用自行印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可於上開月份期起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庫存量使用完畢後配合辦理。

使用之收銀機應具備合計、日計及月計等列表性能 【國稅局】

財政部表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使用之收銀機，依修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具備合計、日計及月計等列表性能，並應保存每部收銀機銷售金額日報表及月報表。

財政部說明，考量收銀機產製及進廠商生產之收銀機均已具備合計、日計及月計等統計及列表性能，產出之銷售金額日報表或月報表亦係營業人作為編製記帳憑證與會計帳簿及填列統一發票明細表（按日彙填）之依據，爰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上開收銀機辦法，規定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應具備合計、日計及月計等列表性能，且每部收銀機日報表及月報表應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至少保存 5 年，俾資依循。此外，為順應電子化潮流，上開日報表及月報表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限保存，其原始報表得予銷燬，嗣後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業人始須複印報表提供，以資簡化。

財政部指出，為避免營業人有無法正確操作收銀機或機器故障致未能列印上開報表等情事，爰上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始施行，請營業人自行檢視目前使用之收銀機功能是否完備，各地區國稅局亦將配合進行輔導。